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前稱為China Innovative Finance Group Limited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74,299	114,482
收入成本		(34,263)	(77,945)
其他收入		3,582	2,5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6	(222,861)	(539,59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5	14,713	—
僱員福利開支	6	(27,472)	(22,540)
折舊		(7,072)	(7,866)
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10,606)	(5,420)
行政開支		(24,673)	(43,336)
融資成本	5	(46,649)	(61,873)
除稅前虧損	6	(281,002)	(641,591)
所得稅抵免	7	40,929	90,8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240,073)</u>	<u>(550,74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		<u>(1.25)港仙</u>	<u>(2.86)港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u>(240,073)</u>	<u>(550,743)</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簡明綜合收益表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u>46,835</u>	<u>(11,43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193,238)</u>	<u>(562,17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09	153,569
無形資產		1,270,835	1,248,269
可供出售投資		345,400	345,400
應收融資租賃	10	254,592	411,133
應收貸款	11	235,00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12	226,598	253,795
受限制現金		31,670	30,126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376,904</u>	<u>2,442,292</u>
流動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	10	319,911	215,995
應收貸款	11	230,700	56,5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12	674,218	1,578,9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815,513	196,487
受限制現金		31,510	25,05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30,203	220,544
流動資產總額		<u>2,402,055</u>	<u>2,293,53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80,679	80,442
借貸		697,350	218,314
可換股債券		75,687	—
應繳稅項		1,587	2,035
流動負債總額		<u>855,303</u>	<u>300,791</u>
流動資產淨額		<u>1,546,752</u>	<u>1,992,74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923,656</u>	<u>4,435,039</u>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借貸		95,668	313,105
可換股債券		683,939	743,522
遞延稅項負債		150,618	191,743
		<u>930,225</u>	<u>1,248,37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930,225</u>	<u>1,248,370</u>
資產淨額		<u>2,993,431</u>	<u>3,186,669</u>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已發行股本	14	4,797	4,797
儲備		2,988,634	3,181,872
		<u>2,993,431</u>	<u>3,186,669</u>
權益總額		<u>2,993,431</u>	<u>3,186,66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1. 公司資料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4樓1405-1410室。

2. 編製基準

(a) 遵守聲明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列示，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而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資料，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集團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有關政策一致。

(b)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於本期間首次應用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若干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方案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應用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以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所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或修訂本。

(c) 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須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影響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方面作出之重大判斷及關鍵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以作出決策之報告而劃分。本集團有三個須報告經營分部。詳情如下：

- (i) 證券投資分部，主要從事買賣證券及衍生工具及持有股本及債務投資主要作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資本增值；
- (ii) 放債分部，主要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及
- (iii) 融資租賃分部，主要從事直接融資租賃、顧問服務及資產交易平台業務。

如上文所述，主要營運決策者分別地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集團表現評核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按須報告分部業績（經調整除稅前虧損）評核。經調整除稅前虧損與集團除稅前虧損之計量一致，惟不包括未分配融資成本及未分配開支。

	證券投資		放債		融資租賃		未分配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之收入	3,000	847	19,167	9,083	51,773	104,552	359	—	74,299	114,482
其他收入	1	—	1	—	2,844	—	736	—	3,582	—
總計	<u>3,001</u>	<u>847</u>	<u>19,168</u>	<u>9,083</u>	<u>54,617</u>	<u>104,552</u>	<u>1,095</u>	<u>—</u>	<u>77,881</u>	<u>114,482</u>
分部業績	<u>(185,012)</u>	<u>(601,100)</u>	<u>17,642</u>	<u>9,004</u>	<u>(22,527)</u>	<u>66,639</u>	<u>—</u>	<u>—</u>	<u>(189,897)</u>	<u>(525,457)</u>
對賬：										
未分配融資成本									(45,132)	(60,944)
未分配開支									(45,973)	(55,190)
除稅前虧損									<u>(281,002)</u>	<u>(641,591)</u>

4. 收入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期內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融資租賃業務之融資租賃及顧問服務收入；手續費收入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股息及利息收入。

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收入	44,364	53,525
顧問服務收入(附註a)	6,256	48,964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5,455	7,471
手續費收入(附註b)	15,224	3,67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股息及利息收入	3,000	847
	<u>74,299</u>	<u>114,482</u>

附註：

- (a) 融資租賃分部產生之顧問服務收入指為融資租賃客戶提供顧問服務所得及為投資者及發行人提供的資產買賣平台服務所得，有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訂融資租賃架構；
 - (ii) 提供法律分析；
 - (iii) 就交易安排提供建議；及
 - (iv) 財務及稅務分析。
- (b)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手續費收入包括來自融資租賃分部約1,15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063,000港元)，來自放債分部約13,71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612,000港元)的款項以及計入未分配分部的證券經紀業務收入約35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附註)	2,245	4,468
保證金、銀行透支及其他貸款利息	1	416
估算債券利息	577	573
估算可換股債券利息	43,826	56,416
	<u>46,649</u>	<u>61,873</u>

附註：

列有應要求償還條款之本集團銀行借貸乃分類為流動負債。就上述披露而言，該等借貸之利息已披露作「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抵免)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		
— 袍金	—	—
— 薪金及津貼	4,388	5,68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54	27
— 酬金股份	—	2,219
	<u>4,442</u>	<u>7,926</u>
其他僱員成本：		
— 薪金及津貼	22,386	14,31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644	302
	<u>23,030</u>	<u>14,614</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27,472</u>	<u>22,540</u>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抵免)下列各項：(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出售證券及債券之銷售所得款項	(724,000)	(300,103)
證券及債券之帳面值	<u>739,027</u>	<u>376,174</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已變現虧損 — 證券及債券 (附註12(b)(ii))	15,027	76,0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 證券及債券 (附註12(b)(i))	<u>207,834</u>	<u>(36,182)</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 證券及債券	<u>222,861</u>	<u>39,889</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已變現虧損 — 衍生金融工具	—	503,7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 衍生金融工具	<u>—</u>	<u>(4,087)</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 衍生金融工具	<u>—</u>	<u>499,709</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u>222,861</u>	<u>539,598</u>
匯兌虧損淨額	<u>563</u>	<u>5,344</u>
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虧損淨額	<u><u>—</u></u>	<u><u>275</u></u>

7. 所得稅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2,702)	(2,731)
遞延稅項抵免淨額	<u>43,631</u>	<u>93,579</u>
於簡明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所得稅抵免總額	<u>40,929</u>	<u>90,848</u>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現時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因本集團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計算。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240,073)</u>	<u>(550,743)</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期內每股基本虧損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9,188,648</u>	<u>19,284,491</u>

(b) 每股攤薄虧損

轉換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效應，因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不會考慮在內。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應收融資租賃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574,503	627,128
減：計入流動資產的即期部分	<u>(319,911)</u>	<u>(215,995)</u>
計入非流動資產於一年後到期的款項	<u>254,592</u>	<u>411,133</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融資租賃約389,40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50,557,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獲取銀行借貸的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應收融資租賃作減值撥備。

該等租賃項下應收最低租賃付款與應收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之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	634,007	712,142
減：有關應收最低租賃付款的未賺取融資收入	<u>(59,504)</u>	<u>(85,014)</u>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u>574,503</u>	<u>627,128</u>

下表分析本集團按有關屆滿期組別劃分融資租賃項下的應收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一年內	362,080	268,247
— 第二年	183,765	333,254
— 第三至第五年	<u>88,162</u>	<u>110,641</u>
	<u>634,007</u>	<u>712,142</u>

下表分析本集團按有關屆滿期組別劃分融資租賃項下的應收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一年內	319,911	215,995
— 第二年	171,702	309,758
— 第三至第五年	82,890	101,375
	<u>574,503</u>	<u>627,128</u>

本集團應收融資租賃以人民幣列值。

具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風險集中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承租人均位於中國。倘上述任何承租人面臨財困，本集團透過正常租賃付款收回應收融資租賃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本集團或須收回租賃資產才可收回有關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收融資租賃以抵押品(主要為物業)及按金約41,58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8,315,000港元)作抵押。

倘承租人並未違約，在未獲得承租人同意之情況下，本集團不得出售或再抵押應收融資租賃之抵押品。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資產已作再抵押以取得本集團之借貸(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為管理此風險，本集團定期評估該等承租人的業務表現。本集團著力嚴控其未償還應收租賃結餘及監察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則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11. 應收貸款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	510,700	101,503
減：減值虧損準備	<u>(45,000)</u>	<u>(45,000)</u>
	465,700	56,503
減：分類為流動資產之款額	<u>(230,700)</u>	<u>(56,503)</u>
非即期部份	<u>235,000</u>	—

應收貸款指本集團放債業務所產生的應收款項，並按年利率介乎7.5厘至20厘(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7.5厘至24厘)計息。授出該等貸款經本集團管理層審批及監察。

除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458,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5,473,000港元)的應收貸款獲抵押品及個人擔保的抵押擔保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有餘下應收貸款並無獲抵押。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扣除減值)的賬齡分析(按應收貸款的到期時限釐定)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		
90天內	3,000	45,424
91天至180天	227,700	—
181天至365天	—	11,079
365天以上	235,000	—
	<u>465,700</u>	<u>56,503</u>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準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年初及期／年末	<u>45,000</u>	<u>45,000</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準備為已個別減值之應收貸款45,000,000港元，其原有賬面值為45,000,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被視為並無減值之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按付款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逾期亦無減值	462,700	56,503
逾期少於一個月	3,000	—
	<u>465,700</u>	<u>56,503</u>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中國 (附註b)	<u>226,598</u>	<u>253,795</u>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附註a及b)：		
香港	<u>534,863</u>	<u>757,079</u>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附註b)：		
其他地區	<u>—</u>	<u>265,837</u>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值 (附註b)：		
香港	<u>—</u>	<u>394,190</u>
投資基金，按公平值 (附註b)：		
其他地區	<u>139,355</u>	<u>161,851</u>
小計	<u>139,355</u>	<u>821,878</u>
總計	<u><u>674,218</u></u>	<u><u>1,578,957</u></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股本投資乃為持作買賣並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按活躍市場所報之價格而釐定。

(b)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投資性質	持有	股權百分比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	公平值於	公平值於	佔本集團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淨資產百分比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
非流動資產					
中國的上市股本投資					
中國雲南路建集團股份公司(股份代號：839650)	29,951,000	8.32%	226,598	253,795	7.57%
流動資產					
香港的上市股本投資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4)	677,736,000	7.23%	406,642	614,411	13.59%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3)	60,000,000	3.58%	18,000	—	0.60%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	11,814,000	1.08%	8,151	8,979	0.27%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6)	2,600	—	45	39	—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4)	385,000,000	7.88%	102,025	133,650	3.41%
			534,863	757,079	17.87%
香港以外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巴什拜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	—	—	265,837	—
香港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1,000,000,000股換股股份)	—	—	—	394,190	—
香港以外之投資基金					
Haito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200,000	N/A	139,355	161,851	4.65%
			674,218	1,578,957	22.52%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證券及債券未變現虧損淨額			(146,216)	(36,934)	
香港以外(包括中國)證券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61,618)	73,1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收益—證券及債券 (附註6)			(207,834)	36,182	

(b)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已變現收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證券及債券已變現虧損淨額	(15,190)	(76,118)
香港以外(包括中國)已變現收益證券，淨額	<u>163</u>	<u>47</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已變現虧損—證券及債券 (附註6)	<u><u>(15,027)</u></u>	<u><u>(76,071)</u></u>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因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若干投資產生的應收款項總額590,400,000港元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其他應收款項。

14. 已發行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股本：		
2,000,000,000,000股(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00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025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00025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9,188,648,437股(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9,188,648,437股)每股面值 0.00025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00025港元)之普通股	<u>4,797</u>	<u>4,797</u>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之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9,188,648,437</u>	<u>4,797</u>

1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本公司執行董事邱偉隆先生的全資公司Leading Fortun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Leading Fortune」)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及Leading Fortune同意收購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栢揚投資有限公司 (「栢揚」)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而栢揚的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完成。參照栢揚的完成賬目，現金代價定為100,680,000港元。栢揚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175
其他應收款項	3,05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19
銀行借貸	<u>(58,585)</u>
	85,96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u>14,713</u>
就出售栢揚以現金結清的代價	100,680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00,680
減：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319)</u>
	<u><u>100,361</u></u>

出售栢揚收益約14,713,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簡明綜合收益表。

詳情已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之公告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2.4億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約5.51億港元)。虧損主要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約2.23億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約5.4億港元)。本集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從事之主要業務如下：

a) 融資租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租賃分部錄得虧損約2,30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溢利約6,700萬港元)。

b) 證券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證券組合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1.69億港元，以及已變現虧損約1,500萬港元。

c) 放債業務

期內，放貸業務錄得收入約為1,90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900萬港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業務拓展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累計借貸本金額約為4.66億港元。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管理風險，保持業務盈利能力。

d) 資產交易平台

本集團從事有關於租賃設施、租賃資產及其他相關租賃物業的買賣業務、提供現貨交易平台以及上述業務相關的營銷服務及諮詢服務。

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亞太租賃資產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紮根深圳前海，受惠於廣東自貿區及前海深港合作區的政策優勢，本集團計劃打造該公司成為領先境內及國際綜合融資租賃業務服務供應商以及融資租賃交易服務平台，與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部產生協同效應，把握融資租賃產業的商機。

e) 商業保理

該分部主要在深圳從事保理業務、提供諮詢服務及提供融資擔保的業務。

管理層相信，保理業務能夠產生穩定的收入來源，為本集團發展成熟後與其他業務分部產生潛在的業務協同效應。

前景

隨著引入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成為策略股東，我們將借助山東高速集團的行業資源與產業優勢，積極配合國家的「一帶一路」政策，積極開拓包括金融及社會基建在內的基建建設及私募投資等市場發展機遇，樹立「價值創造」和「回報股東」的理念，發揮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在融資、人才、市場等各方面的優勢資源環境，創新商業模式，夯實盈利基礎，以卓有成效的業績，推動公司做強、做優、做大。展望未來，我們立志將本集團打造成為一個在香港金融市場中具有「獨特的、專業化的、國際化的全金融服務鏈的金融機構」。

報告期末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Innovative Finance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及採納「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以取代原有的中文第二名稱「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公司名稱變更」)。股東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批准公司名稱變更。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及第二名稱證明書，以證明公司名稱變更。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變更其名稱，現時以「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名義於香港註冊。

公司名稱變更之詳情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之公告和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

- b) 本集團與Altair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Altair」) 及中國白銀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訂立認購文件，據此，本集團同意以代價2億港元認購Altair發行的參與股份。

詳情已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內。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有關收購山東高速 (BVI)國際控股有限公司40%權益之重大關連交易已完成，本公司根據協議向賣方發行5,000,000,000股代價股份。

詳情已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的通函。

- d)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李少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亞聯」)24,365,400股普通股(佔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亞聯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所有優先股及普通股)之30%或實際投票權之6.94%)。

代價將為934,5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以本集團向賣方發行本金額934,500,000港元承兌票據的方式結算。承兌票據於發行後一年到期且不計息，而根據承兌票據，本集團須於完成後滿一年當日或之前向賣方以現金支付全數金額。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於亞聯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所有優先股及普通股)之30%中擁有權益。

詳情已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及借貸總額分別約為47.79億港元及15.53億港元。本集團之借貸指銀行借貸7.73億港元、本公司所發行三份按固定年利率8厘計息之可換股債券(總額7.6億港元)及兩份按固定年利率為5厘計息之無抵押七年期債券2,000萬港元。儘管可換股債券以美元計值，惟匯率相對穩定，且債券以港元計值，故毋須承擔匯率波動之風險。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約為32.5%(二零一六年：45.1%)。

貨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外匯風險，並可能影響本集團之表現。管理層意識到因人民幣持續波動而可能面臨之匯率風險，並將密切監察其對本集團表現之影響，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之對沖措施。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乃以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融資租賃及受限制現金作抵押。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與最近期公佈的年報相比，本集團的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除本公佈附註15詳述的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僱員、薪酬政策及退保福利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在職員工(包括本集團董事)有113人，當中70人駐於中國。於本期間內產生及計入損益之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70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300萬港元)。

本集團挑選及擢升員工乃按其資歷、經驗及是否適合該職位而決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旨在挽留及激勵員工。員工之表現會於每年評核，作為檢討薪酬福利之基礎。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乃為中國政府操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向該退休福利計劃按指定工資百分比供款作為有關福利之資金。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支持環境可持續發展。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實行政策及措施，以減少對環境造成影響，如(i)在香港總部及中國附屬公司之間進行視像會議，以減省商務旅行；(ii)使用再造紙及於辦公時間後在辦公室實施熄燈措施。

符合相關法律法規

據本公司所深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嚴重違反或未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致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持份者之關係

本集團視僱員為珍貴資產。本集團在僱員管理方面，注重招聘及培育人才。員工之表現乃按定期及結構化之基準衡量，向僱員給予合適之反饋，確保其符合本集團之企業策略。本集團亦理解到，與業務夥伴維持長久良好之關係乃本集團之主要目標之一。因此，管理層盡力與其保持良好溝通、即時交流意見，並且分享業務最新情況。

企業管治

除於下文所述偏離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特定年期委任，因而本公司已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每位董事最少每隔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因此，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與守則所規定者相近。

守則條文第C.1.2條規定，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董事提供最新資料，當中載列詳盡內容，以公正且易懂之角度評估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以便董事會及各董事得以履行彼等之職責。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管理層並未按守則條文第C.1.2條之規定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最新資料，原因為全體執行董事均參與本集團之日常營運，且已全面知悉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而管理層已於定期董事會會議之前，向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載列詳盡內容並以公正及易懂之方式評估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半年度最新資料。此外，管理層已及時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重大變動之最新資料，以及提請董事會關注之充分背景資料或說明資料。因此，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全體成員已以公平且易懂之角度充分評估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

守則條文第D.1.4條規定，發行人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部份董事未有正式的委任書。然而，本公司全體董事在履行董事之職責方面，均須參照公司註冊處發出之《董事責任指引》及香港董事學會頒佈之《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當中所載之指引。本公司認為，這已符合守則條文第D.1.4條之宗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便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與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公佈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公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sfg.com.hk)。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sfg.com.hk)刊載，並將寄交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航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合共有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嵇可成先生、王振江先生、邱偉隆先生及李振宇先生；另有四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航先生、林家禮博士、邱劍陽先生及盧文端先生；另有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張榮平先生、王慧軒先生及關浣非先生。